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玉婷

選任辯護人 陳漢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70、8028、8851、10538、10542、11017、12464、12509、13373、13843、14275、18841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0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曾玉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理 由

###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玉婷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上訴理由略

01 以：被告今坦承本案犯行，有意與被害人和解，請依刑法第  
02 57條審酌本案一切情狀，並依同法第59條減刑規定，對被告  
03 減刑，並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並於本院審理  
04 時陳稱：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134頁），是認被告僅  
05 針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  
06 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  
07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 08 二、刑之減輕事由：

09 (一)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0 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說明

1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  
15 12年6月14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  
16 第16條條文，於112月6月16日施行；復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17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  
18 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19 文均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21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核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洗錢案  
27 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  
29 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  
30 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  
31 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乃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1 2項規定，修正第2項，並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始減輕其刑，以杜爭議。故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4 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明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者，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且於113年7月31日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更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  
0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修正後適用  
08 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相較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經自白  
10 即可減刑之規定而言，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1 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2 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4 2.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罪，於本院則坦認洗錢犯  
15 罪（見本院卷第134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6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7 3.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然按刑法第59條所謂  
18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  
19 情狀」，二者意義雖有不同，於裁判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  
20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  
21 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  
22 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  
23 由之審酌。倘法院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並敘明被告犯  
24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且其裁量權  
25 之行使未有濫用或不當者，即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  
26 台上字第417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  
27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28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29 錢罪，並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30 洗錢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並無科

01 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不符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  
02 定。

0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  
05 金 5萬元，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有幫助洗  
06 錢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陳炳煌、黃品焱、蕭奴  
07 珍、黃琬庭、林羿丞、邱品瑄、蕭隆輝和解，賠償其等之損  
08 害，此有本院和解筆錄1紙及匯款申請書回條7張可憑（見本  
09 院卷第109、147至159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量刑時未  
10 及審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尚有未洽，  
11 是以本案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自屬無可  
12 維持。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  
13 審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

14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供身分不詳之人使用，紊亂社  
15 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  
16 後取得財物，司法偵查機關亦因此難以追查詐欺犯罪人之真  
17 實身分，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陳炳煌、黃品焱、  
18 蕭奴珍、黃琬庭、林羿丞、邱品瑄、蕭隆輝達成和解，就此  
19 應作量刑上有利之審酌，於量刑上從輕處理，以及考量各告  
20 訴人受騙金額，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  
21 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24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參以被告已  
25 與告訴人陳炳煌等7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渠等之損害，已如  
26 上述，被告雖未與其他告訴人和解，然告訴人張紹輝等6人  
27 經本院通知均未到庭，被告未能與渠等和解之不利事由不宜  
28 歸責於被告；又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經  
29 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  
30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31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倫移送併辦，檢察官  
04 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7 法官 雷淑雯

08 法官 黃美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張玉如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